

关于“蓝印户口”问题的思考

曹景椿

(辽宁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宁 沈阳 110015)

摘要: 伴随改革, 开放, 现代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传统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严重的制约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不利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实现。所以, 改革势在必行, 而“蓝印户口”就是改革的必然产物。该文通过对“蓝印户口”起因、发展和社会效益的论述, 基本上给予肯定。虽然它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但只要我们采取相应的对策, “蓝印户口”不失为户籍改革中的一个创新, 一个有效的途径。

关键词: 户籍改革; 人口流动和迁移; 人口城镇化; 户籍改革与计划生育

中图分类号: D6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6-0015-07

A Think on the Problems of “Blue Hukou”

CAO Jing-chun

(Family Planning Committee in Liaoning Province, Shenyang, 110015)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pening, moder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badly restricted the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In reform of registration system is essential. The “Blue Hukou” is the consequent result. This paper traced back to its origin, describes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basically approved of its social benefits. Although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about “Blue Hukou”, it is a good way to reform registration system.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in mind that we still need countermeasure against the problems.

Keywords: registration policy; population floating and migration;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registration reform and family planning

1992年8月, 国家公安部发出《关于实行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的通知》之后, 在全国各地试点并推行的“蓝印户口”(下称“蓝户”)是在深入改革开放和向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全面转轨的形势下, 我国户籍改革的一大举措, 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从全国来看, 因为它是地方性的“准城市户口”, 各地区区别很大, 发展也不平衡。如何在理论与实

收稿日期: 2001-06-04

作者简介: 曹景椿(1935-), 男, 辽宁灯塔市人, 教授, 原任辽宁省计生委副主任, 现任国家计生委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口学会常务理事, 辽宁省人口学会会长。

践上看待“蓝户”，大家的认识还不完全一致。现就辽宁省“蓝户”问题的调查，提出我们的看法。

一、“蓝户”的起因和构成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人口流动日渐增多。特别是，流动人口中的80%来自农村，他们离开农村进入各级城市和乡镇，从事各种经商、务工、就学、就业和第三产业的经济活动，已成为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

为促进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和促进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转轨，在我国户籍制度上给这种改革注入“加速剂”和“推进器”，1992年8月公安部《关于实行当地有效城镇居民户口制度的通知》，应当说这是我国户籍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通知》下发后，在全国各地引起很大的重视和广泛的实施，特别是在外来人口居多的大中城市。这是实行户籍改革的机遇。各地本着“当地需要、当地受益、当地负责、当地有效”的原则适当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有条件、有计划的按照“热情受理、严格审批、规范管理”的精神，为城镇发展经济而引进资金，引进人才，开发实业，促进城市房地产业开发，各地相应地颁布了“蓝户”管理制度。

为什么叫“蓝户”？是为使农村迁入城镇落户或外地到本市落户的与原城镇户口有所区别，用蓝皮或盖蓝印，故称蓝皮蓝印户口。因为这种“蓝户”，不能随意在城镇间迁移，又称当地有效户口。

办“蓝户”户口，必须交纳一定数额的城镇人口增容配套费（下称增容费）。交纳城市增容费，是因为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口落户城市后政府就得把他们包下来，城市处于低效率状态下，财政上难以承受人口增加压力，所以“农转非”受到严格控制。在新时期，财政上还无力解决这个负担的时候，采取农民交一点“增容费”的办法，这是调动群众

积极性的措施，来解决一部分农民进城的问题。当然这不算彻底进城，只是一个过渡阶段。这个“增容费”不能看做是买卖户口的价格，原因是：①“蓝户”不是商品；②“增容费”只是农民进城的负担费用的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是由国家和集体支付了。因此，它根本不是商品的价格，它体现的不是买卖关系。各地“增容费”多少不等，上海城市中心区2万，郊区1万，深圳2万，福州农业人口2.5万，非农业人口2万。辽宁省沈阳市城市1万，县城5000元，最少的县是3000元。

“蓝户”按城镇常住人口进行管理，在入托、入学、高考、就业、招工、招干、参军、复员转退、计划生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居委会活动等方面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同时履行本市居民应尽的义务。是本市需要，本市受益，本市负担，本市有效的一种户口管理制度。

“蓝户”要规定入户条件。各地根据实行“蓝户”制度的宗旨，一般都规定这样几项入户条件：（1）投资类的条件，引资的需要；（2）聘用类的条件，引进人才的需要；（3）投靠类的条件，解决长期家属两地分居的困难；（4）购房类的条件，开发本市房地产的需要等等。

规范“蓝户”手续，制定办理工作程序。为了确保“蓝户”办理工作有据，有序进行，各地对相关手续和办理的程序都做出规定：如（1）现住地公安派出所核实暂住情况；（2）本人（或亲属）房屋使用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房产证明；（3）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据户口证明；（4）招用单位或劳动，工商部门出据从业证明；（5）婚姻和计划生育证明；（6）居民身份证，等等。

建立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蓝户”是一种新的户口登记制度，必须运用相应的办法，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工作制度，才能把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多年来，从辽宁省的情况看正逐步建立和完善：（1）蓝户的户籍资料

管理制度。审批材料归档,人头和户口项目运用计算机管理。(2)出生登记制度。(3)注销户口制度。持“蓝户”者死亡,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必须注销“蓝户”。(4)户口迁移制度。只在本市内办理迁移。(5)居民身份证办理制度。一般都规定不在本市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而是在过去常住户口所在地申办。(6)户口恢复制度。“蓝印户口”人员被判刑,劳动教养后释放,由户口所在地恢复“蓝户”,并列为重点人管理。

“蓝户”是过渡阶段,最终要转为城市的常住户口。例如,沈阳市规定,对整户(父母带子女)“蓝户”满3年,对拆户(父母一方带子女)的“蓝户”满5年,将其正式转为当地城镇常住户口。对以下几种人,不规定时间,可以随时转户。(1)县(区、市)属以上企业录用的正式职工;(2)经市人事局批准录用的各类干部;(3)考入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以上各类学校的人员。

二、“蓝户”的发展和特点

“蓝户”始现于1992年。它是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趋势下的一个新事物,是满足部分人员,特别是有条件的农民实现“农转非”愿望的一条新途径,是我国历来在户籍管理上“严格控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特别是流入大城市的一贯方针的一个重大突破。全国先后在上海、天津、辽宁、吉林、湖北、山东、广东、福建、江苏、河北、内蒙、云南等地实行了“蓝户”制度。

辽宁省是我国重工业基地,城市人口多,

占的比重大,大中城市密集,历来是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向往之地。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来自全省各地的农民纷纷涌入十几个大城市和一百多个县城。“蓝户”在1992年全省出现而且发展迅速。到1993年5月近两年,据十个市的不完全统计,已经发展到88226人。详情见表1。

表1 辽宁省十个城市“蓝印户口”统计表

	人数	其中	
		男	女
合计	88226	46818	41408
沈阳	11660	6687	4973
大连	18834	9348	9486
抚顺	20	13	7
本溪	39	16	23
锦州	5602	2666	2936
铁岭	7112	3867	3245
丹东	3898	1816	2082
营口	805	417	388
朝阳	26595	14992	11603
锦西	13661	6996	6665

从表1中可见“蓝户”的来源地和落户地有三个特点:

(1)大城市和新兴城市有吸引力,尽管大城市落户需要的“增容费”是小县城的3倍,但到大城市落户的占34.5%。

(2)从省内和省际看,省内迁移占多数,省际迁移的占少数。

(3)从本省来看,来自富裕地区的占多数,来自贫困地区的农村占少数。

从“蓝户”人员的性别、年龄、婚育和文化程度看有如下的特点(见表2)。

表2 辽宁省十城市“蓝印户口”分析表

年龄	总人口	性别		已婚育 龄妇女	按现存子女数分类				已婚育龄妇女 未分类人数
		男	女		无孩	一孩	二孩	多孩	
	88226	46818	41408	12353	3448	6268	2098	354	185
14岁以下	16430	10147	6283	0	0	0	0	0	0
15~18岁	12214	7190	5024	0	0	0	0	0	0
18~25岁	35914	18150	17764	2996	1649	1309	21	0	17
26~49岁	23066	11012	12054	9314	1795	4957	2060	334	168
50岁以上	602	319	283	43	4	2	17	20	0

(1)从性别上看,男性46818人,占53%,女性41408人,占47%。男女基本平衡。但

从年龄分组看,17岁以下的人口,女性只是男性的65.3%。这说明农民在为后代离乡进城方面,男性被重视和优待。这也是农民重男轻女的一个表现。

(2)从年龄构成看,明显的特点是年轻人和未成年人占优势。17岁以下的12214人,占总数35.6%,总的看25岁以下的占总人口的68.1%。而50岁以上的只有602人,占总人口的0.6%。从14岁以上的各年龄组看,随着年龄的增长呈均衡的降幂排列。

(3)已婚育龄妇女占少数。由于青少年人口占多数,这就决定了育龄妇女占少数。已婚育龄妇女占女性人口的29.8%,占育龄妇女的35.17%。

(4)已婚育龄妇女和生育情况。无孩的占27.9%,一孩的占50.7%,二孩的占16.9%,多孩子的2.8%,不明情况的占1.7%,可见“蓝户”中有一半是三口人的核心家庭。

(5)从文化程度看是比较高的。25岁以上的人口中,初中以上的占80%多。这恰恰说明,在农村人口中,文化程度较高,致富速度快,进城条件好。

从全国来看,各地实行“蓝户”的8年多,发展很不平衡,没有大面积推开,获得“蓝户”人员不像事先估计的那样多。但从辽宁省实行“蓝户”之后,总的情况看是好的,发展是健康的,运转正常。全省从1993年的88226户发展到2000年的32万多户。特别是沈阳市发展的较快,管理的也规范。从1993年的11660户,发展到1996年的19991户,到2000年达3万多户。用沈阳市政府同志的话说是:从我市试行“蓝户”的多年来的实际情况表明,这项制度是户口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成功改革,也是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城市人口机械消长的一项必要措施。综合权衡,利多弊少,势在必行。”

三、“蓝户”的作用和效益

虽然“蓝户”制度各地发展不平衡,也遇

到了一些问题,但在多数地区发展是健康的,各方面的反映也比较好。特别是“蓝户”人员是很满意的,它已经在各个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下,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使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阶层,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可以实现他们梦寐以求的变农村户口为准城市户口,使他们看到了希望。这对我国12.6亿人口(大陆人口),9亿是农民的特殊国情,民情,特别是我国当前还存在着较大的城乡差别的条件下,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对一个祖祖辈辈是农民的人来说,是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一个巨大的变革,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将起什么样的作用,发挥什么样的效益,据我们的初步调查和分析是这样的:

(1)加速城镇化进程。人口城镇化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标志,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象征。因此,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战略是发展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历史必然。

建国50多年来,人口城镇化的速度是滞后的,到2000年“五普”时城镇人口占36.09%,这除了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这个经济原因之外,也是政策上的失误。如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不断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为加速我国城镇化的水平,提供了最好的历史机遇。而实行“蓝户”制度,恰恰是这种历史机遇的合理途径和有效需求。辽宁省在最初的两年,“蓝户”人员就相当于1991年全省各市净迁入人口的1.7倍,一年增加的“蓝户”是1991年全省各市净迁移的85.3%,到2000年,全省的“蓝户”人员已达32万,从而大大加速了全省人口城镇化的速度。

(2)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促进经济的发展。“蓝户”制度的创立和发展,开辟了向农民集资发展城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

新途径。农民进城变“蓝户”，要集纳“增容费”，这对国家财政困难，解决国家城市建设资金短缺，改善城市发展硬环境有一定的作用。这也符合“人民的城市人民建”的方针。1993年辽宁全省，从8万多“蓝户”大约集资了4.6亿，占全省1991年全年城市建设资金总投入的26.1%。到目前为止，全省从32万“蓝户”中大约集资18亿多，这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多年来，实行“蓝户”的省、市和县、区，开辟了一个新财源，为各地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做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另外各地“蓝户”人员又有相当部分是各种类型的实业家、企业家，还有被聘的各项研究的科技人才，有自费念高等院校的毕业生，愿留本地工作，有各行各业招聘的“能工巧匠”，也有从事服务、务工、经商等行业人员，他们一方面填补了各城市某些行业门类的不足，方便了群众生活；另一方面用他们的双手创造了经济价值，为城市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人才交流、人才开发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3)加强人口合理流动，有利于农村过剩劳动力的转移。随着经济发展，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的特殊国情是9亿农民，5亿农业劳动力，这其中有1.5亿是农村过剩劳动力，怎样解决农村过剩人口，必然有一部分向城镇转移。而“蓝户”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加速这一转变的新举措。在客观上讲，这是择优录取，这是在农民中引进人才、选拔人才的过程。事实证明，首先获得“蓝户”的农民，都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优秀者，或者说是致富竞争中的取胜者，他们被引进城市，不仅减轻了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大矛盾，而且也为农村发展经济、走进城市、改革城乡结构、发展乡镇城市化，树立一个榜样，这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还有重大的教育意义。

(4)有利于商品生产和流通。增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这些持“蓝户”者，

不仅是省内的迁移，也有很多是省际之间的迁移，从辽宁省看，他们来自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仅葫芦岛市、连山区已办“蓝户”的3157人中，有157人是来自全国11个省和一个直辖市。他们把各地的名牌产品和特有生产技能，带到辽宁，广泛交流，互通有无，作用很大。

有的“蓝户”人员在各地新兴的开发区安家落户，有的在开发区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或自建房屋，有的引进外资，各显其能。他们还以农民那种吃苦耐劳、艰苦创业的风格称著，有经营能力，竞争能力，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强手。如沈阳市有一家四口人的蓝户是从吉林省四平市来沈的，他在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创办了辽宁阳光科贸有限公司，从事药业开发和技术转让，仅1996年就创经济效益50多万元，向国家缴纳利税10万元。

(5)为政府施政提供条件，对稳定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实行“蓝户”制度之前，这些人，虽大多数已常住城市，从事非农业劳动，但由于没有取得本地的城市户籍，政府各部门无法对他们施政，成为社会管理上的一个盲点，他们也难以享受该市居民应有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得“蓝户”之后，使政府各部门实施行政管理找到了源头和切入点，便于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从公安部门来看，为这些人员办理“蓝户”，将其纳入常住户口管理，更好的维护治安秩序。从计划生育部门看，为这些人员办理“蓝户”，比流动人口更便于计划生育的服务和管理，有利于人口的控制和提高人口的素质。

(6)对户籍制度的改革是个突破。我国现行户籍制度已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需要，与人口流动和迁移的需要远远不相适应，必须改革。但怎样改革？我们认为实行“蓝户”制度，是现行户籍改革的一个突破口。

实行这种制度体现政府的需要。改善投

资环境的需要,引进人才发展经济的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农转非”的需要。

实行这种制度体现我国传统的户籍管理的深刻改革,一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计划型户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型户口转变,改变过去靠下指令,靠下指标的作法;二是户口管理从政策性向法规性转变。改变过去红头文件下发,内部掌握,不公开,不宣传,不报道的做法;三是户籍管理从暂住型向常住型转变。改变过去一成不变的模式,向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服务。

(7)深受“蓝户”人员的欢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这从多方面免除了一些暂住人口的后顾之忧,使之集中精力搞事业。许多“蓝户”人员反映,在这之前,由于没有当地户口,不仅经济活动有很多不便,子女和亲友就学就业也成问题,总有后顾之忧,办了“蓝户”之后,这些问题不但都解决了,现在又转为城市户口了。他们没有感到“蓝户”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二等”公民,而且逐渐变成城市的主人。“过去总觉得比沈阳人‘矮’一等,办‘蓝户’后,我也是沈阳人了,腰杆子硬了,我要为沈阳城市做点贡献。”

综上所述,全国从1992年实行“蓝户”以来,从总体看,波及面不是很大,人数也不多,加之各地发展又不平衡,影响不大,但它所开辟的道路是可贵的,特别是在我国户籍改革的必然趋势下,它做了一个大胆尝试,它在历史上的作用必须给予肯定。它为我国户籍制度的全面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具有充分的借鉴作用。

四、出现的问题和对策

“蓝户”制度实行以来,各地积累了经验,也遇到一些问题。实行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政策也不完善和急于求成,产生了一些问题,需要我们总结经验教训,以保证它的健康发展。

(1)“增容费”偏低,缺乏长远考虑。辽宁

省在3000~10000元之间,总的看是偏低。“增容费”顾名思义,起码应当包括两项费用:①每增加一个城市人口平均所需各项城建和福利事业的投资。②每增加一个城市人口所需各项管理费用,具体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

(2)“蓝户”对计划生育带来的问题。

°人户分离现象严重,造成“农村不问,城里难管”。据辽宁的统计资料,“蓝户”中人户分离是普遍现象。如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道共迁入“蓝户”795人,其中落户常住的只有138人,占总人口的17.4%。这就使一些农民成了并不离乡的城市居民,在这部分人群中育龄妇女比重又较大,容易造成计划外生育的空子。

°人员复杂,面大范围广,计划生育难管理。如辽宁省,葫芦岛市在已办“蓝户”的3157人中,来自本区的农民1567人,占总数49.6%,外市、县,外省的则占50.4%,其中大部分也是农民。在本市范围内的人数为1079人,占总人数的34.2%,涉及省内13个市,354人,占11.2%,涉及全国11个省和一个直辖市,人数为157人,占5%。在申办的一些“蓝户”中,一些外市、外省的人员迁出地不详,有的只写到县,情况不明,鞭长莫及,给计划生育带来隐患。

°婚姻状况混乱,出现了“三不清”的现象。首先是隐瞒了真实的婚姻状况,一些人在办理“蓝户”中,借户口性质有所改变之机,有意把已婚写成未婚。其次是生育状况不明。有一些别有企图的人,在办理“蓝户”中,已有一孩,填无孩,已有两个填一个,这样做的目的可能就是为了今后骗取生育指标满足自己多生,生男孩的愿望。最后的节育状况不清。一是在落“蓝户”时,没有这方面的记载,二是有记载的也不真实。

正因为“蓝户”中人员基本情况非常复杂,人户分离比重又很大,客观上已经形成了一支进城不离乡的“超生游击队”。农村不

问,城里难管,实际上已经对计划生育这个基本国策构成了难以设防的危险,有的已经造成计划外超生。这种严峻形势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各级政府应在新形势下,切实加强“蓝户”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

(1)“蓝户”不可一哄而起。“蓝户”的发展应有计划,应与整个城市人口合理发展相协调,不能只顾眼前的“增容费”而盲目增加。所以“蓝户”的增加,必须与其他人口往城市迁移的机械增长统筹考虑。不是“蓝户”越多越好,越快越好,各地必须有个宏观控制的规划。有的地区在办理“蓝印户口”中,不顾条件和对象,不迁户口,交钱就办,造成不少“双重户口”。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蓝户”是深入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条件下,在我国户籍改革的大潮中的新事物,是利多弊少,应当给予肯定和支持。要充分发挥它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优势,及时清除它的不利影响,首先要整顿“蓝户”,特别是要解决双重户口问题和其他混乱现象。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稳步前进,不能单纯经济观点,要瞻前顾后,又要眼观全局,要立足当前,又要深谋远虑,要积极发展,又要宏观调控。

办“蓝户”必须填报详细的登记和出具有关证明,以便掌握他们的详细情况,以便有利于管理。要尽量减少人户分离,要调整和引导“蓝户”人员的性别、年龄结构,不要给以后的户籍改革留下新的遗留问题。办“蓝户”者必须在城镇有固定住所或临时住所,有生活来源。对省际之间的“蓝户”,更要把管理落到实处,不能户口在城里,人员满天飞,长期不见面,管理无是非。“蓝户”者,一旦在城镇落户,街道委员会和居委会应立刻列入管理对象,和常住人口一样,做好对他们的各项服务,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和城市社区发展结合起来,实行科学管理。发现问

题要及时整顿,及时解决。关于“增容费”问题,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也允许根据变化了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但不应当向“蓝户”家庭和人员乱收费、乱集资和变相索取。

(2)综合治理,密切配合,做好“蓝户”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公安部门在办理“蓝户”时,必须要求他们持有迁出地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节育证明、原籍户口本、身份证、迁入地街道出具的住所证明,对计划内怀孕必须出具迁出地计生办的证明,并缴纳一定的“增容费”方可办理,对计划外怀孕的,不予办理。

对已落户,但情况不明的,城市街道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查清他们的婚姻、生育、节育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堵塞漏洞。

严格加强对他们生育指标的管理。凡申请生育指标的,必须持原户籍地乡镇计生办开具的婚育节育证明,原户口本等到迁入地按城镇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办理,不再按照农民条件批给二胎生育指标。办“蓝户”前,已办理生育指标的,一律到现户籍地计生部门进行复核,审查,无标生育为计划外生育,持标未孕的指标给1~2年的过渡期。对二孩和多孩的,更要当成重点进行管理。街道委员会要加强对育龄妇女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婚姻,节育账卡册和档案,同其他城市人口一样,实行科学化、经常化管理。对户在人不在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按指定时间向迁入地街道计生办提供常住地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节育情况,连续一年不提供情况或发生计划外生育者,由公安部门注销该人的“蓝户”资格,限期返回原地,变农业户口,但“增容费”不退。

(3)落实政策,取信于民,创造条件,及时解决“蓝户”最终转为城市常住户口。

从发展趋势看,最重要的一条是信守当初的承诺。有的地区规定“蓝户”经过5年的时间要转为城市的常住户口。(下转第66页)

在第一、二、三产业的结构方面, 第三产业已相当发达, 1997 年第三产业的就业者已占全体就业者的 61.9%^[13] (第一产业为 5.4%、第二产业为 32.7%)。另一方面, 1950 年至 1970 年 20 年间上述比例年平均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 1970 年至 1980 年 10 年间年平均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参见本文第 2 页数据), 比较之下从 1980 年到 1997 年的 17 年间年平均仅上升了 0.43 个百分点, 上升速率明显下降。加之近年人们收入的增长基本停滞, 对第三产业产品的购买力止步不前, 因此短期内第三产业吸收第一、二产业的转移劳动力以及社会新增劳动力的余地已很小。

劳动力市场已相当成熟, 因劳动力市场的效率原因而导致的失业几乎不存在。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 由于以上各影响因素对就业问题发挥独立的或带动性作用的能力已接近极限, 解决未来就业问题的主导因素只能是经济增长。但是, 日本股市近期再次大幅度下跌, 股指已破 14000 日元这一守护了十年之久的生命线, 不良债权将进一步增加; 市场利率已经接近零, 日银几乎丧失了调节手段, 再加上美国经济减速的影响, 日本国民的经济预期相当悲观, 经济前景黯淡, 因此, 就业问题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内仍将困扰日本。

参考文献:

- [1] 岛田晴雄著, 杨河清等译. 劳动经济学.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213.
- [2]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 [3]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参 516 页
- [4] 日本 80 年代委员会. 劳动年龄人口. 见: 今后的日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59.
- [5]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135.
- [6]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102.
- [7]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 从资料看日本的劳动经济. 新日本出版社, 1991. 135. 137.
- [8] 参见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573 页.
- [9]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51 页.
- [10]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参 18 页.
- [11]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359 页.
- [12]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550 页. 543.
- [13] 日本劳动省编平成十年版《劳动白皮书》554 页数据计算.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21 页)

例如沈阳市在 3 万“蓝户”中, 到 2000 年底, 已经有 20773 户转为沈阳市的常住户口, 受到“蓝户”人员的衷心拥护和热烈欢迎。这个作用是很大的。没有明确承诺这一条的, 现在看来也必须走这条路。因为这是当初“蓝户”者的初衷。经过多年的实践, 他们已经为该市的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他们又拿出了“增容费”, 实际上他们已经是事实上的城市常住人口了。因此, 凡是实行“蓝户”制度的地区, 必须积极创造条件, 有组织、有准备的解决这个问题, 而不能无限期的推延下去。要落实政策, 取信于民, 逐步完成户籍政策改革的艰巨任务。

[责任编辑 齐明珠]